

泸县第二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外科大楼主体工程、污水处理站等均进行了工程设计，在建设过程中按照设计资料进行施工建设，达到了设计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建设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在建设过程中，设置了监理，监督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保证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的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简况

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开工建设，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建成投运。项目建设单位泸县第二人民医院根据本项目的环评、环评批复等资料，在充分调查现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08 月完成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 年 09 月 27 日，建设单位泸县第二人民医院组织召开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形成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结论为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无整改要求。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无影响。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属于泸县第二人民医院管理，根据调查，泸县第二人民医院设置了环

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定的各种制度和规程执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属于泸县第二人民医院管理，医院制定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本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按照环境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本项目依托医院组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开展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定期对员工进行应急预案培训与演练，保证了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和制度上的保障。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泸县第二人民医院管理，环境监测计划纳入院区整体监测计划中，经查，医院已经开展了院区的环境监测计划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无搬迁居民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整治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要求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验收合格，无整改内容。



泸县第二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9 月 27 日，泸县第二人民医院根据《泸县第二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泸州市泸县玄滩镇商业街 151 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占地 10800m²，其中 8041m² 为医院原征地，2759m² 为本次新增用地，新建外科大楼 15F/-2F，建筑面积 34600m²（地面 25100m²，地下 9500 m²），并建设其他配套附属设施，扩建后原有医院大楼继续营运，增加床位 299 张（全院达到 499 张），新增年门诊人次 8 万人（全院达到 18 万人次/年）。配置医疗救护设备，药品试剂等，配套建设给排水、配电、照明、通讯、消防系统等辅助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委托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2017 年 5 月，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的环评报告书。2017 年 6 月 2 日，泸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泸市换建函[2017]51 号文出具该项目环评批复。2019 年 4 月 15 日开工建设，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建成投运。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概算为 10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4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97%；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152.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9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外科大楼），辅助工程（备用发电机房、通风动力系统）、公用工程（给排水、供电、空调系统、绿化、停车场、供热、供氧、吸引）、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生活）、环保设施（废水处理、固废暂存、废气

处理)等。

本项目洗浆房、消毒供应室、食堂依托原有,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存在与环评不一致,主要是隔油池容积、医疗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工艺及处理能力、大楼楼层功能布局等发生了一定的变动。变动部分满足环境保护需求,不新增污染物,未改变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环保措施等,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要求([2020]688号),项目变动建设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医废间废气、食堂油烟、汽车尾气、备用发电机废气、医疗区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地埋式建设,表面覆盖绿化和植树,站内设置污泥压缩机处理污泥,废气经收集后经过光氧(内含12组紫外灯)+活性炭一体设备处理后在室外排放。

医废间废气: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气采用紫外线灭菌消毒处理方式。

检验室废气:设置通风系统,加强机械通风,定期喷洒消毒剂。

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食堂油烟经管道收集至食堂楼顶排放。

汽车尾气:地下室机械通风,排气筒设于绿化带中。

备用发电机废气: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废气引至楼顶排放。

医疗区废气:设置通风系统,加强机械通风,定期喷洒消毒剂。

(二)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医技废水和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隔油池处理、检验室废水中和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经“A2/O+消毒”工艺处理后排入场镇污水管网。

(三)噪声

运行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设备噪声、交通噪声和人群噪声等。主要采取的降噪措施为:

加强院区管理,减少人员活动噪声;设备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发电机设置在地下室，发电机基座设置了减震垫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厂区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病理性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委托四川绿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药物性废物在药物过期前，返回药物供应商处理。

一般固废：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在院区设置垃圾收集点，每天定期清运处理。食堂食物残渣和食堂隔油池撇水油交由泸州正羽农业有限公司收集、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中环检测（2022）委托220720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及依托的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如下：

1、废气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食堂油烟排气筒 1#”中检测项目“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点位“○1#污水处理站处理单位中心位置”中检测项目“甲烷”最大浓度《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3 排放标准限值，“○2#污水处理站处理单位周界 2#、○3#污水处理站处理单位周界 3#、○4#污水处理站处理单位周界 4#”中检测项目“氯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最大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3 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水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点位“○1#污水处理站处理单位中心位置”中检测项目“甲烷”最大浓度《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 排放标准限值，“○2#污水处理站处理单位周界2#、○3#污水处理站处理单位周界3#、○4#污水处理站处理单位周界4#”中检测项目“氯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最大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点位“▲1#（厂界西侧外1m处）、▲2#（厂界

南侧外1m处)、▲3#(厂界东侧外1m处)”昼间、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批复要求,本项目投运后全院总量排放指标 COD_{Cr} 、 $\text{NH}_3\text{-N}$ 纳入玄滩镇污水处理厂,不在另行下达。

经查医院排污许可证,医院为简化管理,不控制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和医疗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定期对外排废水、废气进行监测,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提高职工环保意识,掌握必要的环保知识和技术。

3、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应严格的分类、集中收储,处置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4、加强职工对污水处理站的管理与运行培训教育,熟悉污水处理站各单元的工艺流程和处理工艺,确保污水处理站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县第二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尹健	泸县第二人民医院	510521198008143336	院长	18982749987	尹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编制单位	刘佳彬	四川中泓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10521198602150030	总工程师	15682308130	刘佳彬
环保	张一坤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51050219761108041X	高工	18982767899	张一坤
技术专家	游正毅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51521197407140197	高工	15984021496	游正毅



